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南市安平區教育會 函

地址：70843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310號

承辦人：吳介翔

電話：06-2932371

傳真：06-2932365

電子信箱：jackalw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安平教政字第11300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單

主旨：臺南市教育會辦理114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之申請，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教育會114年8月20日南市教偉字第1140000007號函辦理。
- 二、實施對象：臺南市教育會會員入會兩年以上者之子女。
- 三、申請資格：學業（智育）成績（國中為學習領域總成績）：平均在85分（含）以上者。但在職進修班之學生不予受理。
- 四、申請手續：請各會員學校於9月22日（一）前依「114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規定填具申請書連同以下文件，送至安平區教育會（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人事室）彙辦：
 - （一）113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副（影）本，加蓋原學校教務處印戳一份，或成績證明一份（需註明有關學科成績）。113學年度上、下學期分數合計後平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2位，以GPA成績，請檢附百分數對照表。

(二) 申請人子女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聯絡資訊：安平區教育會總幹事吳介翔(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人事室)，電話：(06)2932371轉861。

六、檢附臺南市教育會函、114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單各1份。

正本：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副本：本會總幹事

理事長

林志政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教育會 函

地址：70045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239號

聯絡人：張佳雯

聯絡電話：06-2139601轉30

受文者：臺南市安平區教育會(億載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偉字第1140000007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請本市各區教育會於114年10月3日前彙整各該區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之申請，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114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業經財團法人台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第10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114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清冊(新表格)各1份。
- 三、本會第24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暨各區教育會理事長、總幹事聯席會議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沈常務監事建議事項，各區可參考東區教育會於6月初先行發放年度(教師節)會員禮品的做法，以避免8月會員教師退休、調離該校等不便聯繫的情形，並確保有繳會費者才有禮品，增加會員提前繳齊會費之期程。

正本：臺南市北區教育會(文賢國中)、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臺南市南區教育會(日新國小)、臺南市中西區教育會(中山國中)、臺南市安南區教育會(土城高中)、臺南市安平區教育會(億載國小)

副本：本會

理事長

侯志偉

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14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

101 年 6 月 7 日第 2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

102 年 5 月 16 日第 20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

一、宗旨：

為擴大服務會員，鼓勵會員子女進德修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對象：

臺南市教育會（本會）會員入會兩年以上者之子女。

三、獎學金之來源：

1. 本會基金存放銀行之孳息。（本金不動用）
2. 社會公益人士贊助之捐款或提供本會會員之子女獎學金款項。

四、獎學金之名額：

1.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及五專五年級）：12 名，每名發給 2000 元。（升大一生參加高中組）
各區基本名額 1 名，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若學業成績相同者，增額錄取。
2. 高中職校（含五專二至三年級）：15 名，每名發給 1500 元。（升高一生參加國中組）
各區基本名額 1 名，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若學業成績相同者，增額錄取。
3. 國民中學：25 名，每名發給 1000 元。（升國一生無國中成績不得申請）
各區基本名額 2 名，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若學業成績相同者，增額錄取。

五、申請資格：

學業（智育）成績（國中為學習領域總成績）：平均在 85 分（含）以上者。但在職進修班之學生不予受理。

六、申請時間：114 年 9 月 26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七、申請地點：向會員所屬的區教育會申請，區教育會彙整後於 10 月 3 日前送至本市教育會。

八、申請手續：

填具本會印製的申請書（向會員所屬學校索取），連同下列文件送至所屬區教育會。

1.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副（影）本，加蓋原學校教務處印戳一份，或成績證明一份（需註明有關學科成績）。
2. 申請人子女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九、審核：

1. 初審：各區教育會
2. 複審：臺南市教育會

十：本辦法經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委由臺南市教育會辦理。

會員姓名		服務單位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與成績單 相同)		年級 (與成績單 相同)	
學業成績	分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分數合計後 平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以 GPA 成績，請檢附百分數對照表	
會員地址			
連絡電話	H： 手機：		
備註			

(安平) 區教育會：